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外办函〔2019〕5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 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 项目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留金选〔2018〕10063号文精神，为做好2019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将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申请受理机构、范围

（一）根据留学基金委有关要求，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暨南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申请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受理上述四所高校以外人员申请，具体受理事务委托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负责。

（三）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二、关于申请受理工作安排及要求

（一）请有关各单位指定机构及人员提供相关咨询。2019

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及相关资料请登录国家留学网(www.csc.edu.cn)查询。

(二)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(含博士后)项目网上报名时间为2019年1月5日-1月15日。

(三) 请按要求认真审核、整理申请材料,并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、修订申请人提交的网上报名信息。申请人网上报名后,由各单位的主管部门统一收集纸质申请材料,并整理单位意见电子版。纸质申请材料需由各单位签名、盖章并出具审核意见。

(四) 请有关单位务必按时提交材料。我厅已委托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进行公派出国留学材料初审。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(含博士后)项目的纸质申请材料须在2019年1月16日前送达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(地址: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二楼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关于申请受理组织工作

(一)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将项目执行工作与单位人才培养有机结合,做好人才培养规划,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。采取有效方式加强2019年留学项目宣传,通过单位门户网站、宣传栏等公布项目选派信息,并做好申请咨询和指导工作,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。加强单位内部各部门工作沟通和协调,确保做好该项目的申请指导和受理工作。

(二) 督促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前准备,确保在网上报名前获得符合要求的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。2019年留学资格有

效期有所调整，请申请人与外方联系邀请信时明确以下派出时间。2019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项目录取人员留学资格保留至2020年6月30日，录取结果将于2019年3月下旬公布。

（三）请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等工作，确保所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，所提交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，要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，避免推荐意见雷同。

四、关于留学人员的管理工作

（一）请各单位采取措施，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。在留学人员录取后，各单位应合理安排其学业、工作，保证按期派出；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，并指导、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，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；派出后加强指导、联系和检查，确保留学效益。制定考核办法，做好留学人员回国考核工作，保证学有所成。各单位应掌握录取人员派出情况，将申请放弃留学资格人员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，并于2020年月7月底前提交本年度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。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，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，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反馈省教育厅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省教育厅联系。

附件：1.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的函（留金选〔2018〕10063号）

2.2019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2019年1月27日



（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，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二楼，咨询电话：020-37627213，020-37628058转808；省教育厅交流处联系人：杜丽芳，电话：020-37628703，传真：020-37627231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杜丽芳